

证券代码：874318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号）的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2年、2023年1-6月、2023年、2024年1-6月的财务报表和附注，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认定的相关规定，重新梳理研发费用的认定标准，追溯调整受影响的营业成本、研发费用等报表项目；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公司其他业务中部分收入原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净额法确认。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财务内控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不影响公司市场层级调整。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2023 年 1-6 月、2023 年、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9,040.90	-67,348.37	5,901,692.53	-1.13%
非流动资产	307,330,360.56	-67,348.37	307,263,012.19	-0.02%
资产总计	546,791,444.56	-67,348.37	546,724,096.19	-0.01%
应交税费	9,508,543.23	125,978.43	9,634,521.66	1.32%
流动负债	133,380,036.89	125,978.43	133,506,015.32	0.09%
负债合计	148,488,244.11	125,978.43	148,614,222.54	0.08%
盈余公积	7,340,197.61	-6,734.84	7,333,462.77	-0.09%
未分配利润	103,850,840.02	-186,591.96	103,664,248.06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303,200.45	-193,326.80	398,109,873.65	-0.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303,200.45	-193,326.80	398,109,873.6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	12.87%	-0.05%	12.82%	-

非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0.82%	-0.05%	10.77%	—
营业收入	342,572,186.04	-1,264,624.58	341,307,561.46	-0.37%
营业成本	234,852,504.11	69,383.17	234,921,887.28	0.03%
研发费用	25,891,461.84	-1,334,007.75	24,557,454.09	-5.15%
所得税费用	5,260,247.29	193,326.80	5,453,574.09	3.68%
净利润	48,147,523.56	-193,326.80	47,954,196.76	-0.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48,147,523.56	-193,326.80	47,954,196.76	-0.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0,496,644.93	-193,326.80	40,303,318.13	-0.4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7,842.49	-46,209.58	6,371,632.91	-0.72%
非流动资产	302,450,066.96	-46,209.58	302,403,857.38	-0.02%
资产总计	558,146,406.41	-46,209.58	558,100,196.83	-0.01%
应交税费	4,120,619.02	218,230.25	4,338,849.27	5.30%
流动负债	124,879,391.88	218,230.25	125,097,622.13	0.17%
负债合计	137,730,665.86	218,230.25	137,948,896.11	0.16%
盈余公积	7,340,197.61	-6,734.84	7,333,462.77	-0.09%
未分配利润	125,963,380.12	-257,704.99	125,705,675.13	-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415,740.55	-264,439.83	420,151,300.72	-0.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415,740.55	-264,439.83	420,151,300.72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5.40%	-0.01%	5.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21%	-0.02%	5.19%	—
营业收入	185,809,489.54	-54,906.19	185,754,583.35	-0.03%
营业成本	118,643,288.18	657,256.06	119,300,544.24	0.55%
研发费用	13,759,935.64	-712,162.25	13,047,773.39	-5.18%
所得税费用	1,669,816.17	71,113.03	1,740,929.20	4.26%
净利润	22,112,540.10	-71,113.03	22,041,427.07	-0.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2,112,540.10	-71,113.03	22,041,427.07	-0.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1,317,127.84	-71,113.03	21,246,014.81	-0.3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	5,680,789.29	-100,816.41	5,579,972.88	-1.77%

产				
非流动资产	293,512,952.38	-100,816.41	293,412,135.97	-0.03%
资产总计	570,522,312.82	-100,816.41	570,421,496.41	-0.02%
应交税费	2,810,675.55	249,624.69	3,060,300.24	8.88%
流动负债	111,209,979.99	249,624.69	111,459,604.68	0.22%
负债合计	126,926,848.72	249,624.69	127,176,473.41	0.20%
盈余公积	7,340,197.61	-6,734.84	7,333,462.77	-0.09%
未分配利润	149,143,103.67	-343,706.26	148,799,397.41	-0.23%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443,595,464.10	-350,441.10	443,245,023.00	-0.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 计	443,595,464.10	-350,441.10	443,245,023.00	-0.08%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扣 非前）	10.76%	-0.03%	10.73%	-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扣 非后）	10.00%	-0.53%	9.47%	-
营业收入	385,723,756.01	-1,555,484.29	384,168,271.72	-0.40%
营业成本	245,265,843.67	-19,407.40	245,246,436.27	-0.01%
研发费用	29,884,031.37	-1,536,076.89	28,347,954.48	-5.14%
所得税费用	3,447,844.69	157,114.30	3,604,958.99	4.56%
净利润	45,292,263.65	-157,114.30	45,135,149.35	-0.35%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扣非 前）	45,292,263.65	-157,114.30	45,135,149.35	-0.35%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扣非 后）	42,079,794.71	-157,114.30	41,922,680.41	-0.3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 产	4,357,635.85	606,653.88	4,964,289.73	13.92%
非流动资产	283,137,888.17	606,653.88	283,744,542.05	0.21%
资产总计	576,232,925.30	606,653.88	576,839,579.18	0.11%
应交税费	4,843,533.53	1,134,535.44	5,978,068.97	23.42%
流动负债	86,790,219.98	1,134,535.44	87,924,755.42	1.31%
负债合计	102,061,553.36	1,134,535.44	103,196,088.80	1.11%
盈余公积	7,340,197.61	-6,734.84	7,333,462.77	-0.09%
未分配利润	179,719,011.51	-521,146.72	179,197,864.79	-0.29%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474,171,371.94	-527,881.56	473,643,490.38	-0.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 计	474,171,371.94	-527,881.56	473,643,490.38	-0.11%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扣 非前）	6.66%	-0.03%	6.63%	-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扣 非后）	6.66%	-0.03%	6.63%	-
营业收入	200,685,091.79	-2,589,619.03	198,095,472.76	-1.29%

营业成本	123,849,475.58	-1,940,584.43	121,908,891.15	-1.57%
研发费用	15,796,320.96	-649,034.60	15,147,286.36	-4.11%
所得税费用	3,701,242.91	177,440.46	3,878,683.37	4.79%
净利润	30,575,907.84	-177,440.46	30,398,467.38	-0.58%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扣非 前）	30,575,907.84	-177,440.46	30,398,467.38	-0.58%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扣非 后）	30,569,331.58	-177,440.46	30,391,891.12	-0.5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能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更加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